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下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43,786,138股已發行股份約138.52%；及(ii)其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443,786,138股股份約58.08%。配售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

配售價0.1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59.35%；(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2港元折讓約56.18%；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7港元折讓約54.89%。

進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94,75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物色到適合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之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59.35%；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2港元折讓約56.18%；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7港元折讓約54.8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43,786,138股已發行股份約138.52%；及(ii)其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443,786,138股股份約58.08%。配售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配售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絕對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上述任何事項出現。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而其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94,75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物色到適合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附註1)	155,150,967	10.75	155,150,967	4.50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附註2)	150,000,000	10.39	150,000,000	4.36
公眾				
承配人	—	—	2,000,000,000	58.08
其他公眾股東	1,138,635,171	78.86	1,138,635,171	33.06
總計	<u>1,443,786,138</u>	<u>100.00</u>	<u>3,443,786,138</u>	<u>100.00</u>

附註：

- (1) 朱漢邦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2)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中民之24.52%股份，乃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配售240,000,000股 新股份	43,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 動用，惟將按擬定 用途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貿易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成向選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